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

蔡彩貞 *

摘要

沒收係國家以判決剝奪人民財產，屬干預人民財產權之強制處分，自應循正當程序為之，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要求。為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建構新增之沒收實體規範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及填補現行法既有之沒收第三人財產程序規範之欠缺，立法院於今 (105)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沒收特別程序條文。值此新法施行之際，本文介紹新法內容及攸關法律適用之議題，期能有助於新制之平穩上路。

關鍵字：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單獨宣告沒收、免予沒收、事後程序

*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壹、前言

一、法制形成背景

103 年間，於大統長基[1]、富味鄉[2]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低價油混充高價油出售之多起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詐欺案件中，法院裁判均認依現行法，法人無行為能力，非犯罪行為人，無從對其諭知沒收，因而各該案件中，真正獲益之大統長基、富味鄉等公司皆未被剝奪不法利得。此不但招致社會物議，並促成立法院於同年 11 月 18 日決議，認「我國現行刑法體系中關於非犯罪行為人（未受刑事訴追之第三人）之不法利得取回機制未臻完善，無法有效遏止犯罪，導致食安或公害事件一再發生，責由法務部及司法院於食安法修正後三個月內，分別就所主管之刑法、刑事訴訟法提出修正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以釐清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性質非屬『從刑』，而係類似不當得利返還之衡平措施，並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以符合現代法治國家對於剝奪人民利益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3]上開食安事件所暴露沒收法制缺口，因此成為我國沒收法制重構之觸媒。

二、建制過程

行政院（法務部）依循立法院上開決議提出之沒收實體法刑法修正草案，置重於擴張沒收範圍，使犯罪行為人以外，實際因刑事違法行為獲益之其他第三人，亦得為沒收不法所得之對象；並擴大單獨宣告沒收之適用，明定已合乎實體法沒收要件之財產，若因事實上、法律上原因致無刑事本案程序可資依附時，亦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新刑法經於 104 年 12 月 30 修正公布，自今（105）年 7 月 1 日施行。

沒收屬干預人民財產權之強制處分，應循正當程序為之，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等基本權之要求。為實現沒收新制之規範目的，徒新刑法顯不足以自行，司法院亦積極研究修正主管之刑事訴訟法，建構實現沒收強制處分權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期與新刑法相輔相成，互相為用。由於沒收程序係以實體法所規定之沒收內容為前提，須接續於實體法完成之後始能建制，為掌握立法時程，俾及時配合沒收實體法之施行，司法院於立法院甫決議，行政院

1.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同年度易字第 1074 號；智財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3 號。
2.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易字第 2 號；智財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4 號。
3.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103 年 11 月 18 日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之附帶決議十三，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76 期院會紀錄頁 107。

尚未提出刑法修正案之際，即啟動沒收程序法制研修會議，邀集審、檢、辯、學等專家及法務部指派代表共同與會，歷經十九次，盱衡沒收實體法可能發展之方向，預先擬具沒收程序法草案初稿備用。迨 10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刑法修正草案，司法院迅於同年 11 月 24 日即召開院會，翌日完成會銜，同時並儘速配合刑法修正草案酌修上開預擬之程序法初稿，完成程序法修正草案，尚未滿一個月，旋於同年 12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該程序法修正草案迄翌（105）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完成會銜時，雖已未及於刑法三讀通過之立法院會期送請併同審議，但司法院於同年 2 月 1 日立法院次一會期開議第一天，即函送立法院。幸賴多位立法委員積極多次協商、溝通，終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以下稱修正刑訴）。

貳、沒收特別程序

對第三人諭知沒收犯罪工具、產物或所得之判決，與諭知被告罪刑之本案判決，同以被告之刑事違法（或犯罪）行為存在為前提。為整合二者之裁判結果，避免矛盾，並符合訴訟經濟之要求，原則上，自以賦予該第三人於本案程序中參與沒收部分之程序，且就刑事本案與沒收第三人財產事項同時裁判為宜；僅於實體法上已符合沒收之要件，但程序上卻欠缺刑事本案程序可資依附之情形，始例外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現行法制下，於刑事本案判決併諭知沒收被告財產者，隨著其本案訴訟之進行，刑事訴訟法對被告已提供了應有的程序保障；然併諭知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之財產者，對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除食安法外，鮮有相關之程序規定，此類案件將因新刑法擴大對第三人沒收之範圍而增加，為使第三人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裁判過程中，享有獲知沒收相關訊息之資訊請求權與表達其訴訟上意見之意見陳述權，俾其有充分機會進行有效防禦，自有增訂附隨刑事本案程序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

單獨宣告沒收，除現行法對違禁物、專科沒收之物之沒收程序外，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下稱新刑法）另增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亦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規定。目前實務上，關於單獨宣告沒收，係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定之一般規定為之，新刑法施行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已不限於以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為標的等明確而易於認定之類型，尚包括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致欠缺可資依附之刑事本案程序為理由者，此類案件是否符合上開新增規範，認定不易，顯非現有一般裁定程序所能因應，故充實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之作業規範，亦刻不容緩。

為因應新刑法增訂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及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等重大變革，體現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規定之意旨，本次修正刑事訴訟法，乃借鏡德國刑事訴訟法與及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下稱應急對策法），建制沒收第三人財產及單獨宣告沒收之相關程序規範，以資遵循；並仿德國刑事訴訟法體例，將之納為專編即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名之為「沒收特別程序」，俾與原有附隨於刑事本案沒收被告財產之一般沒收程序，相輔相成，以完備沒收法制之體系。

一、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刑事訴訟關於沒收被告財產之審判，屬刑事本案程序之一部分。涉及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之財產者，因第三人非刑事本案當事人，為使其得參與程序之進行，勢須另設予其加入程序之規定。

（一）程序之開啟

1. 第三人聲請

沒收係國家以裁判剝奪人民財產，將之收歸國庫。刑事審判涉及沒收第三人之財產者，其效力亦及於擁有財產之第三人，對該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權可能因此受干預之第三人，自應肯認其獨立於刑事本案被告以外之程序主體地位，賦予其聲請開啟參與沒收程序之權限，使其有參與程序之機會與尋求救濟之權利。故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賦予刑事本案程序中，財產有被沒收危險之被告以外第三人，有權提出合於法定程式之書狀，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其參與刑事本案之沒收程序（修正刑訴第 455 條之 12），不但使第三人得主動爭取參與程序之機會，確立其為程序主體之地位，並兼使法院得正確有效掌握應沒收財產非屬本案當事人之被告而為其他第三人所有之相關訊息，以進行正確、有效之審判。

所謂得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是否包含被害人，論者或有爭議。現行刑法第 38 條第 1、3 項明定原則上，犯罪所得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故被告之犯罪所得，未必屬於被告所有，而祇有業由被告取得所有權者，方須沒收，是為原則。例如：竊盜罪被告自被害人竊得之物，雖係其犯罪所得，但所有權並未因此移轉為被告所有，依法不能沒收。實務上，就扣押之竊盜所得，如知悉所有人者，即發還予所有人；無從知悉所有人，致一時無法發還者，因不能沒收，則留存於贓物庫，待釐清被害人、權利人身分後，始以發還扣押物名義，發還予被害人或權利人。關於此部分，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亦同。故被告犯罪所得財產中，

未因犯罪而移轉於被告，仍屬被害人所有之財產，本應直接發還被害人，不屬沒收範圍，被害人原則上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但若犯罪所得所有權歸屬不明，而被害人主張為其所有，非屬被告，不應沒收時，該被害人應仍得以第三人身分聲請參與沒收程序進行防禦，以去除其財產被沒收之危險。

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為保障其訴訟上權益所必需，時間上固應予以充分之餘裕，然刑事訴訟是否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及應否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須經事證之調查始能釐清，故參與沒收程序，自宜於事實審結束前，不應俟案件已上訴至不為事實調查之法律審始行為之。為兼顧該第三人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與被告本案訴訟之進行順暢，上開聲請參與沒收之規定，乃課予第三人一定之聲請期限，明定須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始屬合法。

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既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得為之，倘於第一審第三人未參與訴訟，法院判決亦未就關於第三人財產沒收事項為裁判，案件上訴後，第三人於第二審始參與沒收程序，第二審事實審法院自得就沒收第三人財產之事項為判決。

2. 法院依職權開啟

不論對被告或其他第三人之沒收裁判，均與刑罰、保安處分同為法院認定刑事違法（或犯罪）行為存在時，依法應賦予之法律效果，法院應不待當事人聲請，依職權諭知。故刑事訴訟涉及沒收第三人財產者而有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時，若第三人未為參與之聲請，法院為處理屬其職權之沒收事項，即負有依職權命該第三人參與程序之補充義務（修正刑訴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惟法院就沒收事項雖應依職權調查、認定，但沒收乃國家對人民財產之強制處分，其相關證據自應由代表國家行使此公權力之檢察官提出，法院縱應依職權調查，其範圍仍以藉由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過程或依案內已存在之訴訟資料，發現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存在，且有調查之可能者為限，並無依職權窮盡一切可能方法蒐集證據以發現真實之必要（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846號、98年度台上字第4577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此德國實務界人士亦採相同看法[4]。是法院為善盡其依職權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補充義務，依既存之卷證，經判斷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可能，即應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於卷證不明無法判斷等之必要情形，例如第三人相關資訊不足，無法進行裁定時，自得曉諭檢察官提出。至於第三人曾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向檢察官、法院陳明對於沒收不提出異議情形，該第三人既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自毋庸命其參與（修正刑訴455條之12第3項但書）。

4. 參見蔡彩貞、林海祥、呂煜仁，德國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實務研究報告，頁19、20，104年12月25日。

沒收之調查及認定，法院雖應依職權為之，但刑事訴訟中，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仍負有協力義務，故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亦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修正刑訴第 455 條之 13 第 2、3 項）。檢察官依此規定所為之聲請，性質上，僅係提醒法官該案內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可能，促請法官注意發動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職權；若檢察官未為聲請，法院仍負有依職權調查、論知之義務。此乃自明之理，無待明文，故司法院函請行政院會銜之修正刑訴草案，原無此規定，然行政院於會銜修正刑訴草案送立法院時，提出此條文作為對案[5]，嗣於立法審議過程中，經各方討論協商後，始將之入法。為避免於法律適用上，衍生檢察官每提起沒收之聲請，法院於為終局裁判前，即須對應該聲請而為准駁裁判之誤解及因此造成訴訟程序上不必要之負擔與延宕，故該規定立法理由亦特別說明「檢察官……其自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請求法院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法院應注意就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之事項，除依法應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外，其餘則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為必要之裁判、說明。」意指檢察官聲請法院命第三人參與時，法院除經斟酌一切卷證，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可能，應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須即予裁定外，其餘則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中，依法裁判、說明即可。

（二）國家機關之告知義務

沒收第三人財產之程序，係因國家行為所衍生之程序，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國家機關自應使行為相對人即財產所有人知悉行為內容，充分獲取相關資訊，進行有效之防禦，以保障其資訊請求權及意見陳述權。故修正刑訴所規定之檢察官、法院下列告知義務，其踐行均具強制性，非僅屬裁量事項，且須儘早為之，讓財產所有人有充分時間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為訴訟上之準備，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國家機關未依法踐行通知義務，財產所有人若因此未參與程序，應認為有不可歸責於該財產所有人之事由，縱沒收之判決已確定，亦得發動事後程序（詳後述），請求救濟：

1. 檢察官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通知該第三人得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併告知

5. 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455 之 13，甲、乙案條文參照，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61 號 政府提案第 15529 號，105 年 2 月 1 日。

沒收之特定財產、事實要旨、證據，及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本案案由、管轄法院、被告個人資料等事項，以利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行使訴訟上權利（第 455 條之 13）。上開起訴時之通知，法律明定應即時為之，而斯時案件既經起訴，已無偵查不公開之顧慮，具體個案中若無必須保密之特殊考慮，將上開應告知之事項併記載於起訴書，以該起訴書送達於第三人，或不失為簡便可行之方法。

2. 法院

法院於審判中參與沒收裁定前應通知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與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度；審判期日通知及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事項之文書（包括第三人參與訴訟之裁定），均應送達予第三人；對到場之參與人並應踐行告知沒收事實、權利事項、本案訴訟進度之義務（第 455 條之 14、第 455 條之 20、第 455 條之 22）。

沒收程序之參與人為陳述意見，固有到場權，但意見陳述權之行使，言詞並非唯一之選項，亦得以書狀為之，且參與沒收程序之相關訴訟行為，性質上並非須由參與人親自為之，故到場僅為沒收程序參與人之權利，並非義務，參與人原則上得委由代理人為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本人到場，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並得依拘提之規定，強制其到場。又參與人委任代理人到場之目的，在強化其自身陳述能力與彌補法律專業知識之不足，代理人自應由律師充之，人數亦應有所限制，且為了解案情，應准予閱卷，故應準用辯護人相關規定（第 455 條之 21）。

（三）法院關於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判

法院對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經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雙方之關係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第 455 條之 14），應視聲請合法與否及有無理由，依法為命補正或准、駁之裁定（第 455 條之 16 第 1、2 項）。准許參與之裁定，為使參與人知悉與其伸張權利或防禦具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裨益其進行訴訟上攻防，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參與之理由及得為缺席判決之法律效果等項（第 455 條之 17）；對准許參與之裁定，參與訴訟之聲請既經法院准許，聲請人即無請求救濟之程序上利益，且本案當事人若認有不應准許之理由，因得於本案程序中加以釐清，亦無藉由抗告救濟之必要，故法律明定不得抗告[6]（第 455 條之 16 第 3 項）。至於駁回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就聲請之第三人而言，屬對其聲請之終局裁定，且第三人因此未能參與沒收程序，即無從進行訴訟上防禦，以捍衛其財產權，攸關其權益甚鉅，第三人得依刑

6. 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下冊，頁 188、189，2010 年 11 月改訂版。

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請求救濟，則不待言。

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第 455 條之 25）。所謂不應參與之情形，例如應沒收之財產明顯非屬參與人所有、參與人已陳明對於沒收不提出異議或檢察官表明無沒收參與人財產必要而法院認為適當者，原所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7]。

（四）參與人之程序地位與訴訟權利

1. 原則上與被告立於相同之程序主體地位，享有相同之訴訟上權利

被告以外第三人經法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後，身分即轉換為沒收程序參與人。其雖非刑事本案當事人，卻可能因程序進行結果而遭剝奪財產，與面臨國家訴追之被告均為受程序影響之人，且係獨立於被告以外之程序主體，自應賦予其與被告同一之訴訟上權利，故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第 455 條之 19），且參與人就所享有之訴訟上權利，解釋上，得獨立行使，不受被告影響。例如：由於法律課予國家機關對參與人應踐行告知義務，參與人因而享有與被告相同之資訊請求權、意見陳述權；被告得主張之緘默權、調查證據請求權及在場權、保全證據聲請權、詰問權、詢問權、陳述意見權、對不利判決請求救濟等權利，與因證據排除法則、傳聞法則等證據法則所受到之程序上保障，參與人既與被告同居於程序主體地位，自亦適用，但法院就被告本人之事項為調查時，參與人對於被告本人之事項有為證人之義務，此時，依有關人證之規定（第 455 條之 28），自無緘默權可言；刑事訴訟被告享有辯護依賴權，本於同一法理，參與人亦得由具法律專業背景之人士，協助進行參與訴訟，是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該代理人並與辯護人同享有閱卷權（第 455 條之 21 第 1、2 項）。

2. 詰問權之行使不受交互詰問規則之限制

刑事被告之詰問權，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指之正當法律程序。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與被告享有相同之訴訟上權利，自得享有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1 項之詰問權。惟第三人參與訴訟，因屬附隨被告本案訴訟之程序，為避免其過於複雜，致影響本案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參與人詰問權之行使，無適用同法第 166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第 166 條之 1 至第 166 條之 6 關於交互詰問規則之必要（第 455 條之 23）。又參與人既仍得行使詰問權，為保障反對詰問權而設之傳聞法則自仍有適用之必要，故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曾有傳聞法則亦應一併

7. 修正刑訴第 455 條之 25 立法說明二參照。

排除適用之主張，即未獲立法院採納[8]。

3. 行通常審判程序時得主張之訴訟權獲得確保

第三人聲請及法院依職權裁定參與沒收程序，於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亦準用之（第455條之12），是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亦有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可能。然簡易、協商程序案件，不僅因被告自白、認罪或就起訴之犯罪事實不爭執，案情已臻明確，致所行之訴訟程序常較通常審判程序簡化；甚且簡易程序案件得不經言詞辯論，協商程序案件原則上亦不行言詞辯論，上訴權之行使更設有特別限制。此等特殊程序案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為保障該第三人於通常審判程序中所享有與被告相同之訴訟上權利，法院應改行通常審判程序（第455條之18）。惟此所指通常審判程序，仍包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簡式審判程序。蓋簡式審判程序與一般審判程序之差異，主要在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無傳聞法則證據能力限制規定之適用，故關於一般證據調查次序與方法、請求調查之限制、詰問規則等之規定，亦不須強制適用，調查證據之方式較為簡化，然此猶如同一案件中之多數被告間，因各自對證據能力之有無，作不同之抗辯，致所採行之調查程序繁簡不同，然此對參與人之訴訟上權益不生影響，自無不得採行之理由[9]。

4. 請求救濟之權利

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對沒收其所有財產之判決，依現行法並無得請求救濟之明文，顯然不符合現代法治國有權利即應有救濟之要求。惟修正刑訴之規定施行後，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判決，既以參與訴訟之第三人為諭知對象，該參與人即為受判決人，對沒收其財產之不利判決，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上訴，請求救濟，自不待言[10]。

（五）關於沒收之裁判

沒收第三人財產與認定被告罪責之刑事程序，同以刑事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為避免裁判結果互相扞格，法院關於沒收第三人即參與人財產之判決，原則上應與刑事本案判決同時為之；但法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後，本案訴訟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賡續進行、裁判，或其他必要情形，自得就參與沒收部分，先予判決（第455條之26第3項）。

8. 參見註5議案關係文書所列修正刑訴草案第455條之23乙案，行政院曾以參與人既無反對詰問權，即無適用為保障反對詰問權而設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規定之必要為由，提出本修正條文乙案，明定該傳聞規定亦為排除適用之條文，然為立法院所不採。
9. 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雖明定簡式審判程序不以行合議審判為必要，但非不得行合議審判。有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自仍得行合議審判以兼顧第三人參與程序部分之合法性。
10. 依修正刑訴第455條之28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上訴之規定。

法院對第三人之沒收裁判，無論沒收與否，均應於判決中說明所憑之證據與得心證之理由，俾利上級法院審查，固不待言。但沒收判決主文，目前實務上，關於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係於被告主文項下，並僅針對應沒收之財產而為諭知，並非以應沒收財產所有人為諭知對象，就不沒收財產，亦未於主文諭知，僅於判決中敘明不沒收之理由。

修正刑訴參考德國之例，規定刑事本案判決，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部分，應以該第三人為對象，於判決主文對第三人諭知；且此部分既針對特定財產是否應予沒收，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進行審理，故判決結果無論該等財產應否沒收，均須逐一於主文內諭知（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至於沒收被告財產部分，依目前審判實務，主文中僅諭知沒收之財產；不沒收者，則毋庸於主文諭知，僅說明理由。立法審議過程中，雖曾有主張關於被告之沒收判決，其不沒收之財產，亦應比照對第三人之沒收，逐一於主文中諭知之提議，但刑事訴訟關於被告部分，係併就本案與沒收部分同時審理，程序上欠缺區隔之標準與實益，且案內關涉之財產，除可為沒收之物外，尚及於供作證據之物，甚或兼具二者性質，常範圍甚廣項目繁多，此與對第三人之程序，非但係特定於沒收事項，且係針對特定財產之情形不可同日而語，故除應諭知沒收之特定財產外，殊難亦無須要求法院就不沒收之財產必鉅細靡遺，逐一於主文中諭知並於理由中說明，故經立法委員協商後，對被告之沒收部分，未與對第三人部分同步修正，仍維持現狀。此部分德國實務界亦採相同之處理方式[11]。

（六）法院免予沒收規定

沒收與刑罰、保安處分同屬法院認定刑事違法或犯罪事實存在時，應依職權主動賦予之法律效果。惟若其程序需費過鉅，致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時，基於訴訟經濟目的之考量，宜賦予法院裁量不為沒收宣告之權限，以撙節司法資源，維護訴訟效益。此免予沒收之裁量，因涉及法律所課予法官應諭知法律效果之法定義務的減縮，自應徵得案件控方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爰仿照德國立法例，明定案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12]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第 455 條之 15）。

上開免予沒收規定與新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過苛調節條款，前者為程序規範，後者為實體規範，且二者之法理基礎、規範目的，規範之對象與適用之前提要件，均不相侔。蓋免予

11. 同註 4 ，頁 23、24。

12. 關於應經自訴代理人同意部分，因自訴代理人單純處於控方立場，與檢察官係公益代表人，依其客觀義務，對有利與不利被告之事項均應一併注意之立場不同，是立法審議過程中，部分立法委員就此存有疑義。然自訴案件既亦有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規定之適用，本於同一法理，自訴案件之免予沒收，仍宜經自訴人代理人同意。

沒收係基於簡化及加速訴訟程序之進行，授權法院得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將不重要之附隨效果排除，其目的非僅為被告或參與人個人之利益，並具有刑事司法制度順暢之公益考量，因此，沒收即使不違反實體法上之比例原則，無過苛之情形，法院仍可基於訴訟經濟之公益考量，適用訴訟法上免予沒收之規定；而過苛調節條款則旨在節制沒收，使符合比例原則[13]。其次，免予沒收係由法院就已起訴之案件，將不重要之附隨效果排除，已限縮了原有法律規定的效果，構成法定義務的例外，故需徵得案件控方即檢察官、自訴代理人之同意；沒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對人民財產權造成不當侵害，本屬沒收裁判法院裁量權行使之範圍，不須經控方當事人同意。再者，免予沒收規定於刑事訴訟法新增之「沒收特別程序」編中，主要係以沒收第三人財產之事項為規範對象；而過苛調節條款為刑法之規定，對被告、第三人之沒收，均一體適用。

（七）沒收上訴程序

1. 參與人單獨上訴之效力

上訴之效力，於現制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對一部上訴者，效力及於有關係之部分，係針對同一被告（受判決人）而言。至於有多數被告之案件，其中一人對其本人部分上訴，效力並不及於其他共同被告，無上開一部上訴效力及於全部規定之適用。例如：被告甲、乙，甲對關於其本人部分之判決上訴，上訴效力不及於共同被告乙，關於乙部分之判決即告確定。然沒收新制施行後，本案判決與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判決，依上開說明，受判決人分別為被告及該第三人，被告對本案判決上訴，其效力本不及於沒收該第三人財產部分之判決。但認定被告刑事違法（或犯罪）行為存在與否之本案判決，係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前提基礎，沒收第三人財產則為刑事違法行為所衍生之法律效果。為避免沒收判決確定後，其前提之本案判決，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前提事實之認定，致動搖沒收判決之基礎，造成裁判上矛盾，有損司法公信力，且易滋生裁判執行上之困擾，故對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反之，僅對沒收第三人財產部分上訴之情形，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本屬當然，無待另為規定。蓋刑事本案部分猶如樹木本體，沒收則為樹上果實，樹木若於遷移中尚未定位，果實即無從依附；若樹木已定位，果實因採摘而情況有所變動，則不一定會影響樹木本體。但現行實務上，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判決，係於被告主文項下諭知，屬對被告判決之一部分，仍有一部上訴效力及於全部原則之適用，新刑法生效後，若當事人就本案判決已無不服，為避免因實務上對此部分仍沿襲舊制一部上訴效力及於全部之思維影響，致被告之本

13. 新刑法第38條之2立法說明四意旨參照。

案判決受沒收部分判決上訴效力所波及，對被告而言，徒生不必要之訟累，故修正刑訴就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亦併予明定，以杜爭議。

參與人上訴後，因參與沒收程序，相對於本案，僅為附隨之程序，為避免法院於僅參與人提起上訴之情形下，由於參與人爭執沒收前提之刑事違法（或犯罪）事實，而重新審查並更動第一審本案判決關於此部分事實之認定，造成沒收判決與刑事本案判決互相矛盾或延滯訴訟之結果，參與人就沒收前提之刑事違法（或犯罪）事實，原則上僅能於第一審加以爭執，上訴後就此部分即應以第一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第 455 條之 27 第 2 項前段）。但基於非因參與人過失致生之訴訟上不利不應由其承擔，或於上訴審重新審認本案違法（或犯罪）事實已無法避免致無限制上訴之參與人爭執該部分事實之必要，或第一審判決存有確定後仍得據以聲請再審之違誤已影響沒收前提事實之認定，宜於本案訴訟尚未確定前及時治癒，以維公平正義與經濟效益等考量，故若參與人有㈠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㈡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㈢原審有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等之事由者[14]，自應不受上開限制（第 455 條之 27 第 2 項但書），例外予參與人重新爭執機會。

（八）事後程序—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程序

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判決，應遵循正當程序，對該第三人踐行合法通知，使其有參與沒收程序，陳述意見、行使防禦權之機會後，始得為之。然第三人並非刑事本案當事人，對照被告為檢察官起訴之對象，人別及個人資訊均明確之情形，第三人既未經起訴，卷附關於其個人之資料或有欠缺，自可能未經參與程序即遭裁判沒收其財產確定。苟其未參與程序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因裁判前未提供該第三人合法之程序保障，不符合憲法關於正當程序之要求，自應有容許其回復權利之救濟機制。此於沒收裁判確定前，固得視沒收裁判為判決或裁定，分別依刑事訴訟法一般上訴或抗告之規定請求救濟；於沒收裁判確定後，若為判決，因具有既判力之實質確定力，則須經由事後撤銷程序，始能否定其確定力。

14. 第一審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判決若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者，因已為第 455 條之 27 第 2 項但書之第一種例外情形所涵蓋，自毋庸重覆列入第三種例外情形；至同法第 420 條第 3 款受有罪判決之人經證明係被誣告者，因被告刑事本案尚未確定，不可能發生，亦毋庸列為本條之例外情形。

1. 前提要件

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確定判決；但其聲請須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 30 日內，且自判決確定後 5 年內為之（第 455 條之 29 第 1 項）。此機制旨在補正沒收判決確定前審判程序上之瑕疵，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所謂「經法院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係指被沒收財產之所有人[15]，縱沒收確定判決原誤指他人為財產所有人，而由該他人參與沒收程序並為諭知沒收判決之對象，對被沒收財產所有人聲請撤銷確定判決之權利，不生影響。依新刑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等規定，可沒收、追徵之財產不以有體物為限，尚包括無形之財產上權利，故被沒收之財產為財產上權利時，權利所有人即為財產所有人，例如沒收、追徵標的為抵押權，抵押權人即為沒收、追徵財產所有人。惟若沒收、追徵標的係不動產，則抵押權人即非財產所有人。

2. 法院審判程序

法院對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先踐行通知義務，通知聲請人、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使聲請人得以提出足以認定符合撤銷原確定判決前提要件事實之證據，並為必要之陳述。法院之審查，以聲請人確非因過失而未參與程序，且其聲請合於法定程序及時限之要求，即可撤銷沒收確定判決，至於沒收確定判決實體上是否正確、有無違誤等，則非所問[16]。例如：法院依職權命財產所有人甲參與沒收程序，但通知程序有瑕疵，致甲非因可歸責於己之過失致未參與沒收程序，但法院依卷證資料，卻誤以為甲已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逕行諭知沒收之判決；又財產為甲所有，法院誤認為乙所有，命乙參與沒收程序進行審理並據以對乙為沒收判決確定，甲則始終未經法院裁定並通知其參與沒收程序等情形，甲均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

此事後程序雖與刑事訴訟法非常上訴制度之功能，有所重疊，但非常上訴之提起，專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權限，而沒收確定判決事後撤銷程序之聲請，則經沒收確定判決之財產所有人即得為之，自仍具規範之實益。

---

15. 此參諸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第 1 項規定得聲請事後程序之人為裁判確定時對沒收物品享有權利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人為沒收之物所有人等即明。

16. 此與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法不應沒收之物所為沒收之裁判確定後，該物之所有人得以非因可歸責於己之理由致無法在本案訴訟程序中主張自身權利為理由，請求撤銷該裁判，故得聲請撤銷之沒收確定判決，須具備「對於依法不應沒收之物所為沒收之裁判」之前提要件，即沒收確定裁判必須係針對「依法不應沒收之物」所為，於實質上已有違誤者，始得依事後程序請求撤銷，故法院亦必須就此加以審查之立法例不同；另參見鈴木義男、臼井滋夫「刑事事件における第三者所有物の没収手続に関する応急措置法の解説」（法曹時報 15 巻 9 号），50 頁，1963 年（昭和 38 年）。

3. 效力

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事後程序，僅在使未經合法程序即遭沒收財產之所有人，得重新經由正當程序主張權利，至將來重新審判結果，未必與原沒收之確定判決結果不同，且為避免受判決人藉以干擾確定判決之執行，提起事後程序，原則上無停止檢察官執行判決之效力。惟為避免執行程序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前即已終結，致財產所有人蒙受難以回復之損害，故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第 455 條之 30）。原沒收確定判決經撤銷後，自應由原審法院回復判決前之狀態，重新踐行合法程序，故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第 455 條之 33），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與沒收程序。

4. 救濟

關於原沒收確定判決應否撤銷之裁定，依修正刑訴第 455 條之 32 第 4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規定，自得提起抗告。經抗告後，對抗告法院之裁定，依同法第 415 條規定，原不得再抗告，但因其涉及被沒收之第三人財產權，對該第三人利害關係重大，宜賦予再救濟之機會，故特予明定得再抗告（第 455 條之 32 第 3 項）。

二、單獨宣告沒收程序

針對於實體法上已符合沒收之要件，但程序上卻欠缺刑事本案程序可資依附之財產，為避免應沒收之財產因此未能沒收，無法落實刑事沒收剝奪犯罪工具、產物與所得之規範目的，新刑法規定於具備一定要件下，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其立法意旨在使沒收之實現，不受限於犯罪行為人之可追訴性[17]。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情形，除新刑法第 40 條所規定之違禁物、專科沒收之物及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外，現行刑事訴訟法中關於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時，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因職權不起訴、緩起訴等裁量不起訴處分不具實質確定力，解釋上非屬於上開事實上或法律上不能之情形，不符合新刑法上開單獨宣告沒收之要件，故本條仍有維持之事實上需要，爰配合新刑法沒收標的範圍已不以被告所有者為限，且沒收標的除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得外，尚包括犯罪所生之物，修正本規定（第 259 條之 1）。

（一）聲請人與聲請程序

17. 薛智仁，簡評 2015 年沒收新法，臺灣高等法院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研習會，105 年 4 月 7 日。

單獨宣告沒收，係國家以刑事裁判剝奪人民財產，為對財產之制裁，性質上屬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自應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以合於法定程式之書面，向法院聲請（第 455 條之 34、455 條之 35）。

（二）應沒收財產人之地位與權利

單獨宣告沒收程序，雖未如參與沒收程序附隨於刑事本案訴訟對沒收人民財產之事項進行審理，然鑒於其係法院以裁判沒收人民財產之程序規定，旨在提供人民程序保障，以符合憲法正當程序要求，就此本質以觀，與參與沒收程序規定並無二致。再者，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中，應沒收財產所有人可能因程序進行結果而遭剝奪財產，為受程序影響之人，具程序主體地位，可享有之訴訟上權利，原則上，亦與附隨於刑事本案之沒收程序參與人應無不同。是有關參與沒收程序中，參與人享有之訴訟上權利及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等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中之應沒收財產所有人亦均得準用（第 455 條之 37）。

（三）法院之審判

沒收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制裁，係國家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行使權力之國家對沒收之前提事實應予以確實之證明，即應負舉證責任。而負舉證責任者，於待證事實不能證明或陷於真偽不明時，即應負擔敗訴之危險，邏輯上此一危險無由法院承擔之理，法院自不可能負舉證責任，故沒收之前提事實應由代表國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舉凡應沒收財產之所有人、名稱、種類、數量、所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與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均為沒收之前提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其中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依本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應達於使法院產生確信之程度，始足保障人民財產權免受國家違法、不當之侵害；有關應沒收財產是否來自犯罪事實（即關聯性）與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等，檢察官應盡何種程度之舉證責任，則視犯罪之性質定之，例如：就財產犯罪而言，獲有犯罪所得本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犯罪所得自屬刑事違法（或犯罪）事實之一部分，若更以所得數額作為刑罰輕、重之區分標準者，不僅獲有犯罪所得，俱連其數額，均屬犯罪事實之組成部分，檢察官提出之證明，自應使法院達於確信程度；對非財產犯罪而言，犯罪所得有無與數額若干，均非犯罪構成要件，即非屬犯罪事實之組成部分，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間有無關聯性之證明是否應達於確信程度，論者見解不一[18]，至於犯罪所得數額、範圍，則多數認為既因實務上認定常

18. 認應達確信之程度者，例如：陳運財教授，第三人沒收之正當程序，司法院「刑事沒收實體與程序法制研習會」台南場投影片資料，2016 年 6 月 2 日；許澤天教授認「行為人或第三人是否有犯罪所得，法院必須如同判斷有無犯罪行為般的經由嚴格證明程序加以確認」，估算條款—沒收之估算，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刑事庭法

發生困難，而得以估算之方法認定，自不宜嚴格要求須達於確信之程度[19]。

法院對單獨宣告沒收聲請之准、駁，均以裁定為之（第 455 條之 36 第 1、2 項）。故不以經言詞辯論為必要，但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開庭調查。

（四）救濟

關於准否單獨宣告沒收之裁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一般抗告之規定，提出抗告，自不待言。惟經抗告後，依本法第 415 條規定，原不得再抗告，然因其涉及被沒收財產所有人之權益，對其利害關係重大，抗告法院裁定後，應賦予再救濟之機會，故特設得再抗告之例外規定（第 455 條之 36 第 3 項）。

參、結語

隨著國內人權意識高漲，國際上各種人權規範之進展更一日千里，與過往非可同日而語，司法制度保障人權之水準，亦須隨時空環境變遷相應提升。我國為因應實體法上沒收法制之重大變革，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以建構沒收之正當法律程序為主軸，期能與實體法，相輔相成，在謹守現代法治國保障人民基本權之前提下，落實沒收之規範目的，徹底剝奪足以促進犯罪（犯罪工具、違禁物）、引誘犯罪（犯罪所得）之財產[20]。惟刑事沒收程序，自扣押保全、審判，以迄執行，所關涉之法律領域多元而複雜，且本次修法倉促，囿於時限，容有諸多缺失、不足之處；展望未來，結合各界專家，本於更全面、宏觀之視野，共同打造更具備理論正當性與符合於社會公義之現代化、本土化沒收法制，以健全我國之犯罪防制網絡，厥為吾人不可或忘之任務。

官在院研習課程，頁 3，105 年 3 月 18 日。認毋庸達於確信程度者，例如：林鈺雄教授、楊雲驊教授發言，司法院「剝奪第三人財產法制研修會」104 年 7 月 9 日第 13 次會議紀錄頁 14、40、41。

19. 參見剝奪第三人財產法制研修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17 次會議紀錄。

20. 柯耀程，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法理詮釋系列（一）沒收與追徵之法律效果定性，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3 期，2011 年 6 月，第 146 頁。